

证券代码：600874（A股）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G创业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6-029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长马白玉女士、董事安品东先生、董事王占英先生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均授权委托董事顾启峰先生代为表决。

一、关于终止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排水工程公司”）、天津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森源科技”）、上海康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拜”）（以下简称“四方”）联合签署了《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协议书》，终止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创业建材”）由本公司和排水工程公司、森源科技三方于 2003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排水工程公司和森源科技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5%、35%、20%（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04 年 7 月和 10 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创业建材增资人民币 1,750 万元，森源科技和排水工程公司均放弃了增资的权利。增资后，创业建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750 万元，本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2,6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67%，森源科技和排水工程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 万元和 7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66%和 18.67%（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0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排水工程公司、森源科技、上海康拜四方联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上海康拜拟以现金方式对创业建材增资人民币800万元,投资建设高强度均质环保秸秆板项目,本公司、排水工程公司和森源科技均放弃了增资的权利(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后,创业建材与上海康拜在有关高强度均质环保秸秆板项目的生产设备购置及销售等方面的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创业建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至今尚未进行。因此经四方友好协商后,于2006年6月30日联合签署了《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协议书》,终止四方于2005年12月29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创业建材在《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协议书》签署十日内,向上海康拜返还800万元人民币出资款。

此次《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协议书》生效后,创业建材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750万元,本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2,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7%,森源科技和排水工程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400万元和7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0.66%和18.67%。

《增资扩股协议书》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四方各自不再追究其他三方的责任,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相关义务。四方承诺已经依法获得全部必要的权限或授权签署《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协议书》,《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协议书》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各方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有冲突,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本议案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王占英先生、谭兆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查,认为以上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行为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未损害股东利益,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职务，以协助董事长工作。为更利于完善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决定推举顾启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顾启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经历、背景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30日